

证券代码：300309

证券简称：*ST吉艾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2月19日、2022年1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447号）、《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449号）（以下统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、2022年12月28日、2023年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，延期至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回复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联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并组织相关人员、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，积极准备回函相关工作。鉴于本次关注函所涉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于2023年1月17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，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披露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

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